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19）66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解除实习生段佳馨、刁琢实习协议的通报

各片区、门店：

人民中路店华大卫校实习生段佳馨、贝森北路店华西卫校实习生刁琢在公司实习期间，严重违反公司《劳动纪律》及相关管理规定，经片区及门店多次谈话帮助，仍不改进。为严肃纪律，经公司调查核实，公司决定解除实习生段佳馨、刁琢实习协议并函告员工所在学校，退回学校处理。

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段佳馨违纪情况：

1、不服从店长工作安排，对店长布置的工作任务不落实，经店长多次督促均未改善，执行力极差；

2、无工作责任心，违背了太极精神“忠诚、团结、努力、责任”的理念。特别是在安排清理货架效期品种时，敷衍了事，不认真对待，使商品未及时下架，造成重要质量安全隐患，给公司及顾客的利益造成影响；

3、违反公司《员工十不准》规定，工作时间在店内玩手机，经片区主

管多次教育并罚款均未改正，对公司的管理规定及个人岗位无敬畏感。

二、刁琢违纪情况：

1、该实习生严重违反公司《劳动纪律》，实习期间屡次迟到；

2、9月11日，不经店长批准，无故旷工，造成门店人员缺岗，影响门店正常经营工作开展；同时，该实习生发生2次失联，给家人及同事造成不良的精神负担，且无视人生安全隐患；

3、在日常工作中，不积极参与学习，不愿意接受指导老师的学习要求，在本月实习补贴晋薪考核中成绩仅为45分。

现经公司决定，对华大卫校实习生段佳馨、华西卫校实习生刁琢不遵守公司《劳动纪律》，不珍惜公司为之提供的实习机会，对公司的管理规定不心存敬意，同时无视涉及生命质量安全等违纪情况，造成恶劣影响，处以“解除实习协议并退回学校处理”的决定。

望公司所有员工都能引以为戒，珍惜来之不易的工作岗位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提升工作执行力。请所有片区主管、门店店长加强员工日常管理，并组织门店全员学习本通报并签字确认，做好学习记录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解除 实习生 实习协议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20日印发

拟稿：张蓉 核对：张蓉

(共印1份)